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聯絡人：受贈單位承辦人  
聯絡電話：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簽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9日

受贈單位

主旨：擬請開立「○○○獎學金永續基金」為名之永續基金專戶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永續基金本金捐贈來源為○○○，總金額為○○○元，本金捐入後永不動用，每年以其孳息發放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為處理指定用途之捐款，請主計室協助新增永續基金專戶計畫代碼，以利開立收據及專款專用。
- 三、捐款用途為下列：(說明捐款款項用途，申請獎學金請檢附設置要點或合約；申請研討會、講座活動或研究計畫請檢附規劃書、計畫表，或於簽文中說明)。
- 四、本永續基金之孳息計畫主持人為○○○。(通常為受贈單位主管：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…等)

公文流程：受贈單位→受贈之一級單位→(會辦)財務處→(會辦)主計室→(決行)受贈之一級單位→受贈單位

補充公文流程順序：設置要點或合約需加會<法務處>--獎學金(永續基金)需加會<生輔組>→→財務處→→含人事聘任相關經費之研究計畫需加會<研發處、人事室>→→講座教授需加會<副校長>→→主計室。

---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單位

---